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外购零部件质量保证协议

本协议于 20 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

### 买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0270485

传 真：010--802783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潘家园支行

银行帐号：341 556 031 411

税 号：911 100 006 963 643 03P

邮政编码：102606

### 卖方(供应商)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 协议详细条款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同时为进一步明确买方对卖方的质量要求与目标，双方本着“质量第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提高，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质量管理

1. 卖方同意买方制定的供应商质量管理和采购开发管理程序并遵守买方列出的所有质量要求和程序(在需要时会修订)，以及 IATF 16949 质量体系提出的对供应商适用的要求。
2. 买方有权在不严重影响卖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入卖方生产现场检查设备、工装、产品、材料、生产流程及环境、以及合同规定的买方所有物。
3. 无论在制造期间、发运之前，或在发运后的任何时间，买方对产品的检查不能免除卖方对在制品或成品检验以及质量保证责任。
4. 卖方应该向买方提供零缺陷的零件，零件须满足所有工程规范、功能要求、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规范、环境要求、以及顾客的特殊要求且不出现任何异常。
5. 在首次报价和其后的报价中，卖方需要说明为检测缺陷（包含：防错装置等）和防止缺陷流向顾客所需要的预算。卖方在首次报价后追加的控制手段造成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 根据买方对供应商的质量要求，卖方应对合同产品定期（此期限应得到买方的技术部门与质量部门的确认）实施型式试验和检测等质量确认行为，并提交相应报告至买方。不按期提供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的行为将被视为卖方产品不合格，买方有权停止卖方的供货资格，卖方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每批供货时，卖方合同产品必须统一使用针对不同零部件/总成而设计的专用包装箱，并带有产品合格证与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自检报告（检验报告应能够识别零件的型号、规格、批号、生产顺序号等信息）。
8. 买方有权不定期地到卖方工厂进行生产一致性检查。
9. 买方对卖方的过程审核、产品审核、产品检验与评审、以及买方的生产过程、售后服务等形式输出的产品质量问题信息，由买方及时反馈给卖方，卖方应针对问题进行分析，找出根本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验证实施措施的有效性，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买方。
10. 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的质量改进，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改进项目。若不能按时完成，卖方应以书面形式，不影响供货的情况下提前告知买方原因并申请延期，否则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索赔。对未能按期改进的产品，符合让步接收条件的可申请让步接收处理，否则将停止卖方供货。
11. 如果卖方违反 PPAP 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改设计、制造场所及环境、关键生产与测量设备、原材料、工装、分供方、工艺、检验标准），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货款中扣除卖方最低 2 万元作为惩罚性赔偿。同时买方有权终止双方现存的全部交易活动或采取受控发运措施。
12. 卖方只能交付通过买方 PPAP 批准（完全批准或临时批准）的零部件。如产品发生工程更改（由卖方发起或由买方发起），则最新状态的零部件必须通过买方 PPAP 批准才可发货，否则不得发运至买方的任何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及生产线）用于买方可销售车辆的装配。
13. 买方有权拒收卖方交付的未通过 PPAP 批准（完全批准或临时批准）的零部件，在此情况下造成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停线，发货延迟或取消，客户投诉）则由卖方全部承担。
14. 为保障因卖方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能够顺利进行，买方持有从卖方货款中暂时冻结部份或全部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的权利。若卖方供应的货物已经受到买方索赔的，买方有权按预计索赔金额暂扣双方所有交易的剩余款项，由此发生交易款项支付迟延的，买方为此承担迟延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但买方存在捏造索赔拖延付款的除外。
15. 批量供货阶段，如卖方供货发生如下任何情况，则买方有权启动一级受控发运或二级受控发运。具体买方可能启动受控发运的条件如下所述：
  - ① 卖方采取短期和长期措施后仍无法遏制问题的发生；
  - ② 卖方重复发生相同/类似的问题；
  - ③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环保要求/造成大规模终端客户损失）；
  - ④ 由于零件质量问题对买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停线 60 分钟或以上，出现须对库存整车进行返工 50 辆或以上）；

⑤供应商违反 PPAP 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改设计、制造场所及环境、关键生产与测量设备、原材料、工装、分供方、工艺、检验标准）。

## 二、质量体系认证

1. 直接向买方提供a)生产材料、b)生产或服务件、c)热处理、涂镀、油漆或其他加工过程或服务的卖方须通过IATF 16949标准的认证，并且取得相应证书。涉及环境要求，要取得相应环评证书。
2. 如果卖方没有通过IATF 16949认证，则应提交IATF 16949体系认证推进计划，在此期间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专项产品（过程或服务）质量的控制计划，并严格予以执行。买方有权不定期确认卖方的生产控制计划并进行评审。

## 三、产品认证

卖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服务或过程已经通过车辆生产及销售区域的法律或法规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和/或报告，并持续持有有效的证书。例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3C)、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 产品体系认证)。

## 四、适用范围、可靠性及最低过程能力

买卖双方为确保产品质量，经友好协商买卖双方就产品适用范围、最低过程能力指数及可靠性明确如下：

特性	PPAP要求	量产
1, 适用范围：详情以技术协议为准		
2, 可靠性：3年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不应出现外观、结构、功能、性能异常。 (营运车辆等涉及营销公司与大客户签署的特殊质保，不包含在内)		
3, 过程能力要求	KPC点 Ppk > 1.67	KPC点 Cpk > 1.67
	非KPC点 Ppk > 1.33	非KPC点 Cpk > 1.33
对不能够达到过程能力要求的零部件参数/指标，必须进行100%全检		
4, 零公里来料不良率 0-KM PPM	≤1000ppm	≤500ppm
5, 匹配各阶段合格率	MB1：KPC点 100%，非KPC点 85%	
	MB2：KPC点 100%，非KPC点 90%	
MB3：KPC点 100%，非KPC点 95%		
测点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的测点数}}{\text{总测点数}}$ ，总测点数来源于测点计划		
6, 外观质量要求	各零部件的外观质量要求，应参照各项目阀点的质量目标	
7, 整车一次交验合格率	≥ 90.0%	≥ 95.0%
8, 批量质量事故	0件	0件
KPC：关键产品特性 PQC：产品质量特性 Xp=Cp & Xpk=Cpk:针对正态分布的稳定过程 Xp=Pp & Xpk=Ppk:非正态分布的稳定过程		

## 五、标识与可追溯性

1. 卖方供应给买方的产品应具备永久性标识，没有标识的产品将作为不合格品进行处理。
2. 产品标识的内容、型式、位置应在卖方二维图纸中明确，并应得到买方的认可后实施。
3. 为保持同批产品的可追溯性，卖方应分批次进行投料、加工、转序、入库、装配、检验、交付，并做出唯一性识别以及可追溯的活动。

## 六、包装与运输

1. 卖方应按照买方物流部门的要求设计针对不同零部件/总成的专用包装箱，包装箱要求整体坚固，同时包装箱内应对零部件/总成具有分装防护功能。
2. 包装箱外部应印刷卖方单位名称、买方的零件号、零件名称、规格、批号、每箱数量、生产日期（填写）等标识信息。
3. 如卖方使用的包装箱需周转重复使用，则卖方应在包装箱外廓清晰标注“**周转箱**”字样。

4. 供货时, 凡因包装缺陷造成零部件/总成外观或结构的损伤、以及功能或性能的损失等质量缺陷无法上线装配, 由卖方承担责任, 买方按不合格品作退货处理。

## 七、质量监督抽查

1. 产品认可阶段, 买方质量部门负责对卖方提供的工装样件(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厂内或委外检验、试验确认。第一次检验、试验费用由买方承担。如第一次交样经检验、试验不合格, 则需要卖方重新提交样件, 且后续样件的检验、试验费用等一切费用都由卖方承担并支付。
2. 批量供货阶段, 买方质量部门有权对卖方供应合同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监督抽查(包含:破坏性试验)。检测合格则费用由买方承担, 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与后续复检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由买方通知卖方后, 从卖方货款中直接抵扣。

## 八、质量索赔

### 1. 进货验收发生的质量问题处理办法

- 1)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产品无检验的责任和义务。买方的检验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免除卖方对所交付产品、服务或过程的质量及可靠性的责任和义务。
- 2) 买方在对卖方所交付的产品进行进货验收时, 如发现卖方错发、漏发, 或产品外观、结构、功能、性能的质量存在问题, 则买方有权不予接收, 或在5日内通知卖方, 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迅速进行核查, 对错发、漏发, 或产品外观、结构、功能、性能的质量存在问题的产品进行更换、补齐,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来料不良索赔标准

外检检查员按照《零部件入库检验程序》进行检验, 发现来料不良后, 及时通知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及采购工程师, 供应商质量工程师1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进行改善。

- 1) 供应商接到不良信息后, 需及时回复根本原因分析, 提交改善对策, 回复时效标准按照本协议第九章执行;
- 2) 同一零部件在第二次发生与之前相同的不良, 供应商质量工程师进行正式通报, 并按照本协议第九章改善不及时响应索赔; 6个月内第三次发生相同的问题, 供应商高层现场汇报, 除按照本协议第九章进行索赔外, 视问题严重程度追加索赔2000-50000元;
- 3) 供应商来料应附带规范的出厂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须遵守具体、可测量的原则, 对于尺寸、绝缘阻值、电流强度等指标的检验应是具体的数值, 而不是“合格”、“符合要求”、“大于多少”或“小于多少”等模糊字眼。由供应商质检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签字, 盖供应商检验章, 供应商需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a) 对于检验报告的内容不规范的, 第一次由供应商质量工程师通报供应商, 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同样的问题的, 视为来料不良;
  - b) 如果发现供应商检验报告有造假行为, 该批到货零部件视为不合格, 索赔2000-20000元; 如果该零部件有B点供应商, 则立即切换至B点供应商单独供货, 造假供应商零部件停装整顿。

### 3. 交付“零”公里的索赔:

#### 1) 零公里PPM的管理

- a) 零公里PPM目标: 量产后500, 投产时1000
- b) 零公里PPM的计算公式是  $PPM =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 \times 100 \text{万}$ 。

分子: 判定为供应商责任的所有零公里不合格零件数量, 包括入场检验不合格以及基地料废。

分母: 供应商总供货数量。

- c) PPM进行分级考核管理: 500-1000的, 考核5000元/月; 1000-5000的, 考核1万元/月; 5000-10000的, 考核5万元/月; 超过10000的, 考核10万元/月。连续两个月超标的, 加罚5万元/次。连续三个月以上超标, 加罚10万元/次。
- d) PPM的管理和考核由股份SQ和基地SQ联合进行管理。若有申诉, 需基地SQ提供基础数据, 股份SQ部长批准调整。
- e) 连续2月超标供应商纳入高风险供应商管控, 需要安排供应商高层会议; 连续3个月超标或者最近半年平均PPM超标的供应商, 新业务暂停半年暂停, 并申请开发B点供应商。连续6个月超标, 申请的现有业务全部退出。

- f) PPM 统计周期为每自然月。同时计算 6 个月的平均 PPM。
- 2)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零部件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及时反馈供应商，并制定现场遏制措施以防止质量问题蔓延，回复时效标准按照本协议的第九章条款执行。
  - 3) 零部件质量问题需要车间协助挑选或进行返修的，生产管理部统计耗费的总工时，按照 100 元/（人·工时）标准进行索赔。
  - 4) 在买方生产线上发现的不合格品，经买方判断可返修的，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卖方进行确认后于一周内收回，由卖方自行返修，返修后的产品应挂上“返修件”标签重新交付至买方库房或指定场所，由买方确认后重新投入生产使用。
  - 5) 已经装车后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的更换，由卖方提供合格品（合同产品），由买方负责返修及装配工作，返修所需工时费与相关零部件损失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有需要，买方通知卖方派人支持返工，卖方应立即回复并予以支持：
 

索赔金额（元）=返修零件数×返修工时（单件）×返修工时单价（100 元/小时）+ 买方相关零部件损失费。
  - 6) 买方电池、电机在生产过程中，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零件损失（含相关零件），全额由卖方承担：
 

索赔金额（元）=∑ 索赔零件数×当期合同零件采购价。
  - 7) 买方电池、电机在生产过程中，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工时费、具体工位所消耗的刀具和化学品等工具、耗材或辅料的损失费用，买方仅对超出买卖双方确定的年度质量目标的部分进行索赔：
 

索赔金额（元）=（实际报废率-目标报废率）×∑ 因零件报废所发生的工时费、具体工位所消耗的刀具和化学品等工具、耗材或辅料的费用。
  - 8) 因卖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物流问题、没有按照买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数量、包装)造成买方生产线停线的索赔：
    - a. 卖方在接到买方发出的生产线停线索赔通知后，如有异议，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 b. 索赔金额：由于卖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问题造成买方主线停线，按照下表计算标准进行索赔（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主线以外停线，按实际停线时间以每人每小时 1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买方赔偿（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零部件质量/交货问题引起的停线考核标准			
	单台供货额 A（元）	考核标准	供应商申诉处理
停线考核	8000<A	500 元/分钟	卖方可在收到罚单起 3 个工作日内申诉，申诉结果由买方确定后执行。
	2000<A<8000	400 元/分钟	
	500<A<2000	300 元/分钟	
	A<500	200 元/分钟	
追加考核	1. 因质量/交货问题导致的停线或未按约定计划整改后供货，致使当月生产任务未完成，按 2000 元/台份追加考核		
	2. 对于影响向销售公司交车的，按 5000 元/台份追加考核		

备注 1：新品开发试制试装过程中如因供货质量影响项目里程碑节点，将被等同于停线进行考核；

备注 2：以上为追加考核，实际零部件损失将单独结算。

备注 3：A 是指同样零部件在每辆车上的装配数量\*当期零部件价格。

#### 4. 料废件索赔：

- 1) 因零件自身固有的质量缺陷，以及因此而导致的零件损坏或功能失效所产生的料废件，买方每月统计《料废件明细》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 20 天内，根据《料废件明细》现场提取料废件，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
- 2) 在接到通知后 1 个月期限内，料废件残值的处置权属卖方。卖方没有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超过 1 个月后，仍未领取的料废件，将由买方物流科进行处置，残值归新能源工厂所有。责任供应商应持《料废件明细》，每月至少一次到新能源工厂料废件库领取料废件。
- 3) 卖方领取料废件后或料废件报废起 15 天内卖方补充的合格零件须到达买方。如卖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件，视为供应商认可以零部件款抵扣更换的零部件，则到期北汽新能源有权扣除废料件对应的零部件款项或要求卖方支付同等金额的零部件款项。

- 4) 卖方对料废件事项（零件的真伪、完整，故障的判定、处理等）有质疑时，需在收到《料废件明细》邮件通知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料废件责任仲裁申请单》。逾期未提出仲裁申请的，视为默认。

5. 缺件补装费用索赔：

- 1) 因卖方原因缺件，为不影响买方正常生产、降低损失，买方按照正常生产节拍进行生产装配。缺少的零部件在装车完成后由买方负责返工补装车，装车费用由卖方承担。另，补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零件因补装缺件进行的拆卸工作造成的报废以及返工工时费用，由卖方承担：

装车费用（元）=补装零件数×补装工时（单件）×补装工时单价（100 元/小时）+∑补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零件因补装缺件进行的拆卸工作造成的报废数+返工工时费用

- 2) 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或没有按照买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数量等原因造成买方售后服务配件销售缺件的索赔：

卖方在接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索赔金额：按每个零件号每延迟到货一天卖方赔偿买方 1500 元计算，买方将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 3) 因卖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物流问题、没有按照买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数量、包装)造成买方生产线临时调整或取消生产计划的索赔：

a. 卖方在接到买方发出的生产线调整索赔通知后，如有异议，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b. 索赔金额：生产线临时调整或取消生产计划按：实际损失产量×300 元/台计算，并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注：实际损失产量为调整前 30 天平均每日生产数-调整后当日实际生产数。

c. 卖方如遇不可抗力需买方调整生产计划，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买方提交书面申请报告，买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6. 质保期限内发生的故障件的索赔

- 1) 质保期：自购车发票开具给车辆的第一个终端消费者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的具体期限按照零部件所被装配的车辆销售当年《北汽新能源服务政策》执行。具体零件的质保期限详见本协议第十一章（质保期限目标）。卖方承诺其所供应的零部件质保期不短于零部件所被装配的车辆向终端消费者承诺的质保期。

- 2) 在“质保期”内，车辆上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均执行售后“三包”处理。在质保期限内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售后维修、更换等所发生的成本与费用，全部由提供该零部件或服务的卖方承担。若卖方提供的零部件或服务（可能）直接影响车辆安全的，零部件或服务超过双方约定的质保期不作为卖方减免责任的理由。

- 3) 售后“三包”处理发生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 a. 替换件：分为通用件与专用件两种形式：

通用件：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燃油版车型通用的零部件。

专用件：由北汽新能源单独设计开发的零部件。包含核心零部件和非核心零部件。其中核心零部件：包括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器（含 PDU、PEU 等）。非核心零部件：专用件中除核心零部件以外的零部件。以买方营销公司当年的服务政策为准。

- a) 通用件索赔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索赔费用=（P1\*94%+P2）+备件管理费+故障件运费+保修工时费+外出服务费+其他费用。

说明如下：

1) P1:故障件(祸首件)向服务站批发价；(含税)

2) P2:连带故障件向服务站批发价；(含税)

3) 备件管理费：服务站的备件管理成本（利息、场地费、人工费等），按索赔日期当年营销公司服务政策要求中相关比例进行计算；

4) 故障件运费：服务站返回故障件的成本（运费、包装费、人工费等），按索赔日期当年营销公司服务政策要求中相关比例进行计算；

5) 保修工时费：包括主损及连带件维修工时；

6) 外出服务费：过路费、拖车费、油费等；

7) 其它费用：退车二次销售的折旧费、质量纠纷的诉讼费及法院判决生效的经济赔偿费用等。

- b) 专用件零部件索赔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索赔费用=（P1+P2）+备件管理费+故障件运费+保修工时费+外出服务费+其他费用。

说明如下：

- 1) P1:故障件(祸首件)向服务站批发价；(含税)
- 2) P2:连带故障件向服务站批发价；(含税)
- 3) 备件管理费：服务站的备件管理成本（利息、场地费、人工费等），按索赔日期当年营销公司服务政策要求中相关比例进行计算；
- 4) 故障件运费：服务站返回故障件的成本（运费、包装费、人工费等），按索赔日期当年营销公司服务政策要求中相关比例进行计算；
- 5) 保修工时费：包括主损及连带件维修工时；
- 6) 外出服务费：过路费、拖车费、油费等；
- 7) 其它费用：退车二次销售的折旧费、质量纠纷的诉讼费及法院判决生效的经济赔偿费用等；
- 8) 换上车与换下车不一致的情况，以换上车价格为准。

b. 备注：

- a) 产品合同价格以维修或替换时的采购单价为准。如此时买方已停止该部件的采购，则此产品合同价格以最近的采购订单价格为准；
  - b) 连带损失指维修和/或替换卖方供应的该零部件所导致相关部件损坏的损失；
  - c) 维修工时费以买方与其经销商就确定的地理区域、确定的部件所约定的维修工时定额、维修工时单价标准进行计算为准，维修工时费=维修工时定额×维修工时单价；
  - d) 其他费用包括紧急调件费、特约维修人员外出费、旧件返回费、拖车费、政策性赔偿、误工补偿、市场品牌口碑损失、仲裁时的各项试验验证费。以上费用如果发生，以实际发生金额或者买方通知为准。
  - e) 前2年内如发生批量的AB类售后问题，则暂停新业务定点3年。前2年内如发生非批量性的AB类售后问题，或者批量的C类问题，则暂停新业务定点半年。
- 4) 在售后维修过程中，接受维修工作的维修服务站有权选择同种或同类零部件（可能与故障件生产商不一致）对故障件进行更换。对替换下来的旧件，卖方按期到买方进行领回并做失效模式分析，买方对售后三个月的整车做零部件失效件数据统计，买方对失效较高的零部件要求供应商进行定期（此期限应得到买方技术部门或质量部门的认可，否则按照本协议第九章执行）整改。
- 5) 售后“三包”处理发生费用的索赔程序如下：
- a. 买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三包索赔按责任进行分解后，由采购管理部以邮件的形式向责任卖方发送《零部件售后质量问题索赔通知》和《索赔费用明细表》。卖方在收到邮件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索赔回执返回给采购管理部供应商体系科，不返回视为收到索赔通知。
  - b. 卖方自收到“索赔费用明细”和“零部件售后质量问题索赔通知”后，需于当月15日至30日期间安排从北汽新能源故障件库领取售后故障件，若无法自行领取可与北汽新能源故障件管理员沟通以邮寄的方式将故障件寄回，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零部件售后质量问题索赔通知》及当月索赔数据后，截至当月30日仍未领取当月索赔数据中的故障件的，买方有权对故障件进行自行处置。（包括报废等）。但买方报废或采用可能造成故障件不存在其他方式处理的时间不得早于发出“索赔费用明细”和“零部件售后质量问题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
  - c. 自买方发出“索赔费用明细”和“零部件售后质量问题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
    - a) 如卖方对此明细或旧件无任何反馈或拒绝反馈，视为卖方已经同意并授予买方将此费用记入卖方账户，进行索赔或抵扣。
    - b) 如卖方对此明细或旧件分析后有异议，必须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采购管理部供应商体系科提出书面报告，详细阐明理由并附带相应证明。若卖方尚未领取故障件的，应当在3日内领取故障件或同时申请买方有偿暂存故障件。经买方裁决后：确认因卖方产品责任造成，买方会依据《索赔费用明细表》对卖方进行扣款处理；如买方确认为误判，则不对卖方进行扣款处理。
    - c) 若卖方对买方裁决有异议，需在买方裁决后1个月之内委托国家认定的北京市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评定，若第三方机构判定确实存在误判情况，索赔异议费用在下月进行冲减，检测费用由北汽新能源承担；若卖方对仲裁结论有疑义但在一个月之内又无委托国家认定的北京市第三方检测机

构进行评定的，将视为默认接受买方裁决结果。若卖方虽然请求第三方评定，但未领取故障件，亦未申请买方有偿暂存故障件，且故障件客观上已经不存在的（如买方依约报废等）的，默认为卖方接受买方裁决结果。

d) 若第三方机构无法判断零部件故障的根本原因，致使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若故障件发生故障的区域属于供应商自主设计或制造的范围，则推定为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故障。

d. 其他索赔流程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本约定的流程与法律后果执行。

- 6) 如因卖方供应产品的质量造成最终用户的强烈抱怨(要求退车、在网络发布负面消息)或引起法律诉讼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一般为当月货款的 25%-50%。如发生对最终用户的额外赔偿，卖方还必须承担此额外赔偿及买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如最终用户采取法律手段的，卖方应积极协助买方进行抗辩，并支付买方因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赔偿费。
- 7) 当卖方供应产品在买方生产过程或市场出现质量问题时，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需积极配合买方组建质量问题应急处理小组对发生问题进行处理。对于进行两次以上书面警告消极配合的供应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考核/索赔：
  - a. 备件、服务人员缺位一次，买方予以书面通知并一次性考核 500-2000 元；终端客户抱怨时，卖方须配合买方服务部实施客户关怀/口碑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单次预算金额≥100 元；
  - b. 三次或以上警告仍消极配合的卖方，买方予以书面通知并处以不高于 2 万元的考核，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2 万元-10 万元考核/次。
- 8) 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售后服务件在物流过程中发现无法使用的索赔：
  - a. 在售后配件仓储销售物流过程中（没有装车维修前）发现的不合格品时，经买方通知，卖方在一周内给予书面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卖方已经认可买方的质量判定。
  - b. 对经双方确认的质量故障件，买方按不合格品进行退货处理；卖方在一周内将不合格品拉走，逾期未取回的，视为卖方已经授权买方对不合格品的任意处置权。
  - c. 因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全额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商品二次包装费、运输费（往返 4S 店的发运费用）、仲裁验证费、管理费等，该费用如果发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d. 卖方在接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索赔金额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 9) 因卖方研发样件交付延迟或卖方变更导致问题，考核/索赔标准如下：
  - a. 新品开发未依照研发结点予以交付样件、或完成测试交付的供应商，将按照到件数量、延误时间进行 500-5000 元 / (每件/每天) 进行索赔；
  - b. 发生设计更改未依照程序进行变更管理与通知，或未完成验证即交付的供应商，视涉及零部件装车量及影响情节，予以 5000 元-100000 元/次索赔；
  - c. 未按北汽新能源的 APQP 开发管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计划、文件、信息、记录的（事先声明保密原因不提交并获北汽新能源认可的除外），经北汽新能源二次书面督促仍不执行的，视对项目及整车质量影响程度，考核 10000-50000 元/次；
  - d. 所提交的各种检验记录、报告、认证文件经证实存在虚假或不实内容的，经 BJEV 书面驳回仍不改正的，视对项目及整车质量影响程度，考核 10000-50000 元/次；
  - e. 新品开发未依照研发结点予以交付样件、或完成测试交付的供应商，将按照到件数量、延误时间进行 500-5000 元 / (每件/每天) 进行考核；影响项目重大里程碑节点的，进行 1000-10000 元 / (每件/每天) 进行考核。
  - f. 发生设计更改未依照北汽新能源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管理与通知，或未完成验证即交付的，或自身验证不充分导致 A、B 类问题批量发生的，视涉及零部件装车量及影响情节，对供应商予以 2 万元-20 万元/次考核。
  - g. 在零部件开发过程及生产导入、初期量产（SOP+3）过程，供应商存在工作延宕、问题响应迟缓，整改措施不力或未获得根本性改善效果，对项目进程或节点存在潜在影响的，视情考核 5000-50000 元/次。
  - h. 虽然已获定点通知，但在技术沟通、APQP 开发进行，试装试制试验等过程出现重大问题，三次仍无有效措施实现整改效果的，对项目里程碑存在重大影响风险的，在任何节点均可提出对该供应商的终止合作、开发 B 点供应商的要求；
  - i. 供应商擅自变更考核
    - a) 在项目开发阶段，未提出设计变更申请，并未经 BJEV 研发部门同意，同时未经 SQE 进行 PPAP 认可，自行产品设计变更，工装模具更改或其它关键特性加工工艺变更，批量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造成北汽新能

源整车或项目影响的，予以视情节严重考核第一次 5-20 万元/次；第二次通报批评且罚款 20-50 万元/次；第三次限制供应商新业务两年。

b) 在项目量产阶段，供应商私自进行工艺、设备、工装、材料、生产场地等变更的，或变更后未经 SQE 进行 PPAP 认可即供货的，一经发现，予以视情节严重考核第一次 5-20 万元/次；第二次通报批评且罚款 20-50 万元/次；第三次限制供应商新业务两年。并视变更影响程度，承担维修、更换乃至召回的全部费用。

j. 若供应商某一行为符合以上约定的多种违约行为的，应当将该行为视为最严重的情节，买方有权按多种情形中最重的考核金额向供应商主张权利。若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后，其后又发生迟延的，除应按之前违约行为和迟延履行应当累计考核。若供应商发生除迟延以外的上述违约行为的，经买方通知整改后 7 天内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的，自第 8 天开始作为第 2 次违约行为，以此类推，考核金额可以累计。

#### 10) 供应商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标准：

买方采购管理部定期对体系内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并对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发布，根据此考评结果，对供应商的考核机制如下：

- a) 五星级供应商：在下一年度提高采购比例 2-5%，同时同样条件下给予优先付款 或 年度给予优秀供应商评审资格，并给予奖励；
- b) 四星级供应商：维持现有供货比例、维持现有配套关系及相关商务条款；
- c) 三星级供应商：要求对不合格项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总经理带队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绩效问题汇报整改方案；
- d) 二星级供应商：要求对不合格项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总经理带队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绩效问题汇报整改方案，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和帮扶，并对供应商重点进行观察，如连续三个月改进效果不明显或配合度较差，降低配套比例或开发 B 点，并限制其拓展新业务；
- e) 一星级供应商：要求对不合格项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总经理带队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绩效问题汇报整改方案，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和帮扶，并对供应商重点进行观察，如连续三个月改进效果不明显或配合度较差，降低配套比例或开发 B 点直至淘汰，并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
- f) 当供应商在质量、采购、市场、服务、成本、物流任何一方面出现重大过失并给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带来品牌声誉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时，采购管理部将实施 B 点开发并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

#### 11) 售后市场服务考核标准

买方有对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质量不合格、时间不及时等进行考核激励的权利。

1.因三电系统与电动助力转向机及控制器质量问题停驶车辆误工费用的索赔标准：运营车辆（从故障之时起开始计算）、非营运车（从停驶超 48 小时之时起开始计算）的误工费用，每超期一日，按 500 元/日的标准向责任供应商索赔，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2.因三电系统与电动助力转向机及控制器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停驶超 15 日后，每延迟一日，对责任供应商按 1000 元/日的标准进行考核，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3.买方对卖方售后备件供应不及时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超过订单交付周期后，每延迟 1 天，考核责任供应商 100 元/行/天，起始时间为卖方接收到买方订单需求时间，结束时间为卖方交货并通过买方验收时间，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4.其它情况的考核激励以买方的通知或者通报为准。

另，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定期对市场维修工单中零部件问题进行统计分析。一旦情况发生，供应商须按照买方流程，配合买方对市场问题进行应急处理。

备件、服务人员缺位，采购管理部予以书面通知，一次性考核 2000-10000 元；

客户抱怨强烈时，供应商须配合买方服务部实施客户关怀/口碑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单次预算≥100 元；

屡次警告仍消极配合的供应商，买方予以书面通知，并处于 1000-5000 元考核，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20000 元-100000 元考核，同时北汽新能源有权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7. 批量缺陷整改及费用承担

1) 买方或卖方发现卖方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故障的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整改措施，共同确定整改方案（包括召回、其他升级（包括技术升级）、整改活动、预防措施等）。如双方协商不下或卖方对买方的通知不予回应，买方有权

自行决定整改方案。无论采取何种整改方案，卖方都必须协助买方实施整改方案，并由责任方承担整改发生的所有费用。责任方的确定按第八章第6条第5款售后“三包”处理发生费用的索赔程序约定的程序及法律后果执行。

- 2) 售后配件在质保期限内的索赔按照本协议。
- 3) 以上属于卖方责任的赔偿，买方有权将此款直接从卖方货款中扣除。
- 4) 对停供的零件，为实现后续的质保期限内的“三包”服务，买方预留卖方部分货款，预留金额为最近三年的索赔总金额（因质量问题停供的零件，以该金额五倍计算），预留时间为整车质保期限的年限（如停供的零件为主要总成的主要零部件则预留时间为国家三包法规规定的三包期限）。质保期限结束后，买方在扣除属于卖方责任的赔偿金额后，向卖方支付预留货款的余额。
- 5) 基于全部或部分归因于卖方产品缺陷或批量问题而导致的召回、按照企业质量部客户质量部下发的《质量问题技术升级联系单》中判定为卖方责任的其它升级、整改活动或预防措施，不受质量担保期的限制。

#### 8. 质量事件考核

- 1) 如发生质量问题后，连续催促两次后无响应或拖延、响应不及时（参考本文件第九章）、连续两次整改无效果、视情节严重性考核卖方金额 20000-100000 元，考核金额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 2) 文件提交如：PPAP、整改报告、检测报告等提交，连续催促两次后无响应或拖延、响应不及时（参考本文件第九章）、视情节严重性考核卖方金额 20000-100000 元，考核金额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 3) 在新项目 G4→G1 阶段或量产阶段，连续三次或以上发生质量问题；或 SQE 现场审核发现严重问题达到 5 个或以上、累计问题达到 10 个或以上，买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对卖方进行帮扶，费用由卖方承担。

#### 9. 在供零件质保金

按照由供应商责任引起的零部件设计或制造质量缺陷造成的整车最大总损失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

### 九、服务及响应

1. 当供应商零部件在生产过程或售后市场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须按照买方的实效要求对问题进行处理并及时回复，逾期不回复或不能按照计划节点断点，且没有主动联系申请延期，对北汽新能源造成损失的，索赔标准如下：

问题类别	回复时效要求	索赔标准	备注
A 类问题	遏制措施：T≤12 小时；原因分析：T≤2 天； 临时措施：T≤3 天；长期措施：T≤5 天	20000 - 100000 元	若是断点失效，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措施节点作为回复时间
B 类问题	遏制措施：T≤24 小时；原因分析：T≤2 天； 临时措施：T≤3 天；长期措施：T≤5 天	10000 - 50000 元	
其他问题	遏制措施：T≤12 小时；原因分析：T≤3 天； 临时措施：T≤5 天；长期措施：T≤7 天	5000 - 50000 元	

质量问题严重等级定义：

等级/Class	严重度描述 /Description
A	主动性安全发生—驾驶员无法控制车辆，例如：驾驶杆螺栓脱落，刹车失灵等
B	被动安全因素，例如撞车事故，气囊失效，安全带失效等问题 背离法规—没有遵循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例如：有害物质（CR6 超标等）或排放超标 车辆抛锚（WHF）-每一个能导致顾客无法启动车辆的质量缺陷
C	其他导致顾客车辆需要进行维修的功能缺陷，例如：AC 故障，车窗升降故障等
D	能够被少于 50% 的客户识别到的功能缺陷或不受欢迎的功能，这会在客户试驾体验过程导致客户抱怨，例如：GPS 异常故障，内饰间隙过大或是遮光板松动等
E	能够被少于 50% 的客户识别到的功能缺陷或不受欢迎的功能，这会在客户试驾体验过程导致客户抱怨，例如：后座头枕调节缺陷等等
F	来自客户轻微的抱怨，需要持续改进的问题，例如：行李箱地毯间隙过大等

2. 北汽新能源邀请各供应商进行相关质量例会汇报，未参与汇报且未有相关沟通及申请延期的，予以 2 万-20 万元考核赔偿

3. 因供应商物流价格、包装标准、器具制作等影响北汽新能源物流规划整体进度及造成延后并导致车型项目整体推迟，视同于本章节第 1 条处理。

备注：虽然某一质量问题的表现形式与上表中 C、D、E、F 表述或举例相似，但该质量问题直接影响汽车安全性的，严重等级不应低于 B 级。

## 十、售后备件供应要求

1. 当卖方主动或被动退出北汽新能源体系不再作为正式供应商后，或所供车型停产，供应商有义务确保其生产的零部件在后续10年内能够持续及时的供应。如因卖方无法供货导致买方的客户退车等损失，损失由卖方承担。
2. 卖方有义务和责任向买方提供售后备件并确保售后备件的按时供应。
3. 卖方供给买方的售后备件，必须执行与现生产货物或服务相同的质量标准，原则上供给售后的备件价格执行价格协议中规定的价格。
4. 订单交付周期 对于在产车型备件订单，卖方自收到订单需求之日起1个月内交付，停产车型备件订单2个月内交付。
5. 根据买方售后服务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保证售后服务所需的构成总成件的所有下级件的供应，其下级件的价格之和原则上不大于总成件价格，但考虑售后备件对包装、运输的特殊要求，以及需求频次及需求量小的问题，部分品种可以高于协议价格。
6. 车型停产，其售后备件价格可依据最后一次采购价格协议为准，后期保持不变。
7. 其它要求按双方签订的采购通则或协议执行。

## 十一、质保期限目标（即：“三包”期限）：

质保期限：

序号	件号	零件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1	零部件清单请见附件一；		3 年或 12 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限

### 1. 质量与可靠性未达标处理办法

如经买方相关部门统计核算卖方季度或年度实际配套产品的质量未达到上述目标，则买方采购部有权冻结卖方部分或全部货款，以促进卖方实现买卖双方共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 十二、技术支持与培训

1. 若买方需要，卖方有责任无偿向买方的售后服务部门或买方的特约维修站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援、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维修手册和可拆散销售的总成件的最新散件目录。
2. 卖方有责任无偿向买方提供其产品的维修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手册、电路图、维修技术培训资料、配件目录、配件图册、零部件爆炸图，以及所有生产批次的产品BOM等资料；
3. 卖方负责针对其产品进行专用工具、设备的研发，并有责任无偿向买方的售后服务部门或买的特约维修站提供相关操作培训；
4. 卖方所提供的维修技术资料，应经过买卖双方评审后方可发布；对于技术变更或产品状态发生变化，需要对技术资料进行变更，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通知对方增补或修订，如果因为资料更新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第一责任方负责；
5.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服务体系及服务规范，有责任无偿向买方的售后服务部门或买方的特约维修站提供免费维修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故障诊断方法、维修方法、专用工具、设备使用、以及典型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方式、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
6. 当发生新产品投放、技术更新等情况，卖方应对无偿向买方的售后服务部门或买方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相关变更内容的培训。

**十三、特别声明**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双方后续发生的所有有关汽车零部件的交易。若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的交易发生争议，且双方均无法提供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或未对此进行明确约定，亦未能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作为买卖双方签订的《采购通则》的附件，与《采购通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本协议与《采购通则》相关主题事项不一致时，将以本协议为准。
2. 卖方特此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并决定承担所有协议中的责任、义务前，其已完全阅读和理解并接受一般条款上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3.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买卖双方签订的《采购通则》一致。但对停供的零件，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期，延期时间为从停供之日起的质保期限（如停供的零件为主要总成的主要零部件则延期时间为国家三包法规规定的三包期限。
4. 协议双方完全了解本协议之各条款内容、含义与目的、接受该等条款并承诺受之约束。
5.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一份。

买方（盖章）：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结束-----